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7〕140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做好2017年优秀国产纪录片 推荐播映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影视传媒集团：

2017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将继续开展优秀国产纪录片推荐播映工作。为进一步落实总局《关于加快纪录片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广发〔2010〕88号）要求，鼓励我省国产纪录片精品创作、生产、播映及人才发展，加快推动纪录片产业繁荣，现就有关推荐播映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1. 本《通知》所称纪录片是指以自然世界、人类社会为表现

对象，以非虚构的真实记录为表现手法，以公开播映为展示渠道的电视片和电影。

2. 凡已经在国内广播影视播映机构公开播映，反映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历程，讴歌爱国主义精神和时代精神，展现中国优美自然风光，传播科学文化知识，思想内容健康向上、艺术风格独具特色、制作手法精良独到的国产纪录片，不限题材、类型，均可推荐。

3. 要加强中国梦主题纪录片的创作、播映和推荐工作，鼓励创作并积极推荐展现普通人与国家和时代一起发展成长，追梦、筑梦、圆梦的优秀纪录片。总局已将中国梦主题纪录片评审纳入季度推优工作，将每季度评选一批优秀作品，上传至中国纪录片网，供各上星频道下载播出。

4. 未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文献影视片播映许可证》的重大理论文献影视片不得推荐。重大理论文献影视片包括：一是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生平、业绩、思想、工作和生活经历的；二是反映、阐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及党的纲领、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经验的；三是反映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重大决策过程的影视纪录片。

5. 参评纪录片推荐单位须拥有该片版权；共有版权的片目，须经自行协调，确定唯一推荐单位后，再推荐参评。

6. 参评纪录片须为普通话配音或中文字幕。
7. 访谈类节目、纪实性真人秀不属于推荐对象。
8. 中外合拍纪录片需在推荐表中注明。

二、推荐程序

1. 省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省属影视制作单位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核同意后向总局推荐；

2.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市（含市）以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影视制作机构，统一由市文广新局初审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核同意后向总局推荐；

3. 各级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要注意做好社会制作机构优秀纪录片作品的推荐工作，积极引导鼓励各方力量投入纪录片创作生产和产业发展。

三、推荐时间

每年对应四个季度分 4 批推荐。一季度向省局推荐的截止日期为 4 月 1 日；二季度截止日期为 7 月 1 日；三季度截止日期为 9 月 30 日；四季度截止日期为 12 月 31 日。

各单位所推荐纪录片的首播时间须在推荐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如，2017 年一季度推荐的作品首播时间须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作品，依次类推。

四、报送材料

1. 《优秀国产纪录片季度推优推荐表》（见附件）。
2. 高码流 MP4、MPEG 等格式的视频文件，以 U 盘或硬盘形式

邮寄，详细脚本各 2 套。

3. 其他申报需要说明的材料。

4. 重大理论文献影视片需同时附送总局颁发的《理论文献影视片播映许可证》复印件。

五、播映安排

1. 凡被总局推荐播映的优秀国产纪录片，尤其是中国梦主题纪录片，全国上星综合频道、纪录片专业频道、科学教育类专业频道，以及全国各级电视台纪录片栏目，将予以优先安排播出。优秀国产电影纪录片可优先在主流院线和主要影院安排播映。

2. 2017 年“优秀国产纪录片及创作人才扶持项目”作品、人才，由总局在获得推荐的优秀国产纪录片中组织评选产生，同时可获得相应资金扶持。

3. 凡获得总局推荐的优秀国产纪录片，在组织实施有关国际合作和走出去时可优先予以安排。

4. 凡获得总局推荐的优秀国产纪录片，由总局安排中国纪录片网（<http://docuchina.cntv.cn>）和“纪录·中国”APP 移动平台推介展播。

请各市广播影视行政管理部门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所辖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影视制作机构。

联系人：路鹏，电话：0531-85036448，传真：82950373，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18567 号，邮编：250062。

附件：优秀国产纪录片季度推优推荐表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3月7日

附件

优秀国产纪录片季度推优推荐表

片名		作品长度 (集数×分钟)	
导演		撰稿	
摄像		制作单位	
首次 播出机构		首次 播出时间	
版权单位		版权单位联系人	
版权单位联 系人电话		省级主管单位联 系人、电话	
是否为中外 合拍			
内容梗概			

所在单位意见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意见	
备注	

